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發展   | 進一步資料   |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I-SW/1     | 大嶼山礮石灣丈量約份第308約地段第327號(部份)   | 擬議臨時度假營(為期3年)及相關挖土工程                                |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以及經修訂的生態調查報告。                     | 2024年1月5日     |
| A/K15/129    | 九龍油塘四山街18-20號  |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分層住宅、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和社會福利設施(老人日間護理中心)用途 |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申請表格、規劃綱領、園境設計建議、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評估的替代頁。 | 2024年1月5日     |
| A/NE-TKL/728 | 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173號餘段、第174號、第175號、第177號、第178號A分段、第178號B分段及第178號C分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為期5年)                                    |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就收到的部門意見作出回應,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                  | 2024年1月5日     |
| A/YL/303     |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614號及第4615號餘段、第120約地段第1753號B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第1753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1756號A分段(部分)、第1756號餘段(部分)、第1757號、第1758號餘段及第1760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及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                  |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                   | 2024年1月5日     |
| A/K9/284     | 九龍紅磡紅樂道12號九龍內地段第11103號   | 擬議分層住宅及准許的酒店、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並略為放寬私家車/貨車公眾停車場的總樓面面積     |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空氣影響評估及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 2024年1月9日     |
| A/NE-SLT/5   | 新界大埔沙羅洞丈量約份第31約近張屋的政府土地  |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訊管道及電纜),以及相關的挖土工程                       |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樹木調查報告以及申請表格的替代頁。                        | 2024年1月9日     |
| A/TW/535     | 荃灣芙蓉山東林台29號東林念佛堂第七、八座地下(丈量約份第453約地段第1233號餘段(部分))   | 靈灰安置所   |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供經修訂的規劃綱領及交通影響評估。                         | 2024年1月9日     |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發展                          | 進一步資料  |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YL-TYST/1243 |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330 號餘段(部分)、第 331 號餘段(部分)、第 332 號餘段(部分)及第 333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植物陳列室)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 並提交園景方案。  | 2024 年 1 月 9 日  |
| A/H11/107      | 香港半山區西部羅便臣道 105 號   |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 回應部門意見, 包括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及經修訂的交通檢討報告。                                  | 2024 年 1 月 12 日 |
| A/KC/505       | 葵涌華星街 13-17 號   |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以作准許的貨倉用途(危險品倉庫除外) |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 並提交更新的建築圖則和效果圖、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規劃綱領的修訂頁。                               | 2024 年 1 月 12 日 |
| A/NE-TK/789    | 新界大埔龍尾丈量約份第 28 約地段第 210 號(部分)、第 211 號(部分)及第 213 號餘段(部分)                     |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 3 年)            |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 包括修改地盤界線及面積, 以及澄清地盤的現時情況。  | 2024 年 1 月 12 日 |
| A/TM/573       | 新界屯門建泰街 3 號   |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 以作准許的資訊科技及電訊業用途    |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 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規劃綱領以及經修訂的截視圖、布局平面圖、綠化示意圖及立視圖。 | 2024 年 1 月 12 日 |
| A/TW/538       | 荃灣老圍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211 號餘段(部分)及第 121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                   |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 並提交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截視圖及環境評估, 以及更新的視覺影響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                        | 2024 年 1 月 12 日 |
| A/YL-TT/621    | 新界元朗大樹下西路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295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436 號                          |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 申請人提出填土及更新申請表、相關技術提議和場地鋪設圖。  | 2024 年 1 月 12 日 |
| A/I-TCTC/65    | 大嶼山東涌逸東邨 2 號停車場 5 樓(部分)   | 擬議訓練中心及食肆                        |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 包括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                             | 2024 年 1 月 19 日 |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發展   | 進一步資料   |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K7/121     | 九龍何文田常盛街及佛光街交界的政府土地、常盛街之上連接常盛街1號(九龍內地段第11265號)的兩個地方及佛光街之上連接牧愛街30號的地方        | 擬議教育機構及訓練中心、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和行人天橋，並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規劃綱領、修改車位數量、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景觀影響評估及視覺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景觀設計建議、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以及經修訂的圖則。 | 2024年1月19日    |
| A/K9/282     | 九龍紅磡紅鸞道8號九龍內地段第11110號   | 擬議改裝整幢現有酒店以作分層住宅及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和康體文娛場所用途及加建地庫停車場       |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空氣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樹木保育建議、經修訂的園境設計圖、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和經修訂的截視圖。                              | 2024年1月19日    |
| A/NE-MUP/194 |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38約地段第231號餘段(部分)、第232號、第278號A分段及第278號B分段                          | 擬議臨時倉庫(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 回應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  | 2024年1月19日    |
| A/NE-TKL/731 | 新界坪輦坪輦路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1117號餘段(部分)及第134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車輛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 回應規劃署城市設計及園境組、地政總署、運輸署及渠務署的意見，並呈交一份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布局圖及更新的交通數據，以及就擬議發展的運作模式及作露天貯物的面積作出澄清。                              | 2024年1月19日    |
| A/NE-TKLN/68 |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80約地段第35號餘段、第36號、第42號餘段、第43號、第44號、第45號餘段、第59號餘段及第64號B分段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5年)                        | 回應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的意見，提交新的交通流量評估、S16表格和規劃綱要的替代頁和修改地盤邊界、面積和佈局   | 2024年1月19日    |

| 申請編號          | 地點   | 申請用途／發展                     | 進一步資料                             |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
|---------------|--|-----------------------------|-----------------------------------|---------------|
| A/YL-HTF/1158 |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505號餘段(部分)、第506號(部分)、第507號(部分)、第508號、第509號(部分)及第510號(部分)                         |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雜貨(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並澄清擬議發展的挖土工程細節。   | 2024年1月19日    |
| A/YL-PS/679   |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48號(部分)  | 擬議臨時食肆連附屬儲物室(為期5年)          |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呈交經修訂的土力規劃檢討報告。       | 2024年1月19日    |
| A/YL-PS/690   |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48號(部分)、第66號、第330號、第331號、第333號、第339號A分段(部分)、第339號B分段第一小分段、第339號B分段第二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5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呈交經修訂的土力規劃檢討報告。       | 2024年1月19日    |
| A/YL-PS/694   |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48號(部分)、第52號(部分)、第53號(部分)、第54號(部分)、第55號餘段(部分)、第65號(部分)及第674號(部分)                 | 擬議填土工程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呈交經修訂的土力規劃檢討報告。       | 2024年1月19日    |
| A/YL-PS/702   |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257號(部分)及第258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及住宿機構(長者住屋)發展 |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樹木保育及移除建議及園景方案。 | 2024年1月19日    |

2023年12月2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